股票代码:000751　股票简称:锌业股份　公告编号:2016-001

葫芦岛锌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的更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葫芦岛锌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12月30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葫芦岛锌业股份有限公司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现接到信息披露义务人葫芦岛宏跃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宏跃集团”)的通知,作补充更正如下:

原内容如下: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

此次股权划转的划出方和划入方分别为中冶集团和葫市国投,宏跃集团并未参与此次股权划转。此次股权划转后,宏跃集团成为葫芦岛有色第一大股东,但其持有葫芦岛有色的股权比例没有发生变动,其在锌业股份的间接持股比例也没有发生变动。

附表:

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持股种类:	普通股
	持股数量:	间接持有1.165亿股
	持股比例:	间接持有8.26%股权

现更正如下: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

中冶葫芦岛有色金属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葫芦岛有色”)是一家具有70多年发展历史,集有色金属冶炼和化工产品生产于一体,并综合回收其它有价金属的国有特大型冶炼企业。由于长期陷于经营及债务困境,2013年1月31日,经葫芦岛中级人民法院裁定葫芦岛有色进入破产重整程序。

目前,葫芦岛有色资产处置、债权债务重整等法律程序已基本接近尾声,供水、供电、供暖、物业管理相关社会职能正在梳理并逐步移交葫芦岛市政府管理。为进一步推进重整后企业工作,发挥地方政府属地化管理优势,巩固和拓展混合所有制成果,推动葫芦岛有色持续发展,中国冶金科工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冶集团”)与辽宁省葫芦岛市人民政府、葫芦岛市国有资本投资运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葫市国投”)签署《国有股权无偿划转协议书》,协议约定中冶集团拟将其持有的葫芦岛有色24%的国有股权无偿划转给葫市国投,此次国有股权划转协议尚需经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等相关政府部门批准方可生效。

本次信息披露义务人——宏跃集团并未参与此次股权划转。此次股权划转完成后,宏跃集团持有葫芦岛有色35%股权不变、中冶集团持有葫芦岛有色股权由55%变更为31%、葫市国投持有葫芦岛有色24%股权、辽宁省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持有葫芦岛有色10%股权不变,宏跃集团将成为葫芦岛有色第一大股东,其在锌业股份的间接持股比例也未发生变化。

附表:

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持股种类:	普通股
	持股数量:	332,602,026股
	持股比例:	23.59%

除以上情况外,其他内容不变。因上述更正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公司深表歉意。

特此公告。

葫芦岛锌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1月7日

股票代码:000751　股票简称:锌业股份　公告编号:2016-002

葫芦岛锌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葫芦岛锌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于2016年1月7日下午在公司三楼会议室以现场及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前5日,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将会议通知送达或传真给各位董事。本次董事会应到会董事9人、实到会董事9人,公司监事和高管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会议由董事长王明辉主持,会议表决通过如下决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大股东借款展期的关联交易议案》。

详见同日巨潮资讯网《关于公司大股东借款展期的关联交易公告》

该议案为关联交易,关联董事王明辉、于恩沅、娄洪波、王峥强、李文弟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4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葫芦岛锌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1月7日

股票代码:000751　股票简称:锌业股份　公告编号:2016-003

葫芦岛锌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公司大股东借款展期的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概述

1.2013年12月30日,为尽快推进《葫芦岛锌业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的执行,公司与大股东中冶葫芦岛有色金属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葫芦岛有色”)签订《借款协议》,葫芦岛有色向公司提供无息借款10.5亿元,借款期限为6个月(详见2014年1月2日巨潮资讯网《关于公司收到控股股东中冶葫芦岛有色金属集团有限公司借款的公告》。截至2015年12月31日,公司尚有2.7亿元借款未归还葫芦岛有色;经双方协商,于2016年1月6日签署《借款展期协议》,葫芦岛有色同意就公司尚未归还借款2.7亿元予以展期,借款期限为半年,自2016年1月1日至2016年6月30日止,借款按照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收取利息。

2. 关联关系的说明:葫芦岛有色为公司控股股东,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本次交易事项已经公司第八届第七次董事会审议通过。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单位名称:中冶葫芦岛有色金属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辽宁省葫芦岛市龙港区锌厂路24号

法定代表人:王明辉

营业执照注册号:211400000008885

税务登记号:211403744332913

注册资本:166,065万元

主营业务:有色金属冶炼,产品深加工、中间产品、综合利用产品、碳化硅制品、高纯产品、金属产品的生产及销售,对外贸易,境外期货业务。

最近一年财务概况:截止2014年12月31日,总资产138,002万元;净资产-26,010万元;主营业务收入2,766万元。

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为公司控股股东。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1)借款币种及金额:借款人民币总额2.7亿元。

(2)借款用途:公司尚未归还借款2.7亿元予以展期。

(3)借款期限:借款期限为半年。

(4)借款利率:借款按照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收取利息。

(5)还款安排:在借款期限内,公司应积极采取各项措施筹措资金(包括但不限于向银行贷款融资等形式)偿还上述借款,葫芦岛有色予以必要的支持。

四、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借款利率按照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执行;借款利息以借款金额为基数进行计算。

五、借款日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1. 公司对大股东葫芦岛有色尚未归还借款2.7亿元予以展期。

2. 本次借款展期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及市场化的原则,没有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六、独立董事意见

我们会前对该议案进行了审查,同意将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我们认为:本次借款是公司对大股东葫芦岛有色尚未清偿借款2.7亿元予以展期,符合公司当前的实际情况;本次借款展期遵循公平、合理、公允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董事会在审议该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表决程序合法、有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的规定。

七、备查文件

1. 公司与葫芦岛有色签署的《借款展期协议》。

2. 独立董事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葫芦岛锌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1月7日

葫芦岛锌业股份有限公司 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更正后)

上市公司名称:葫芦岛锌业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锌业股份
股票代码:000751
权益变动方式:不变
信息披露义务人:葫芦岛宏跃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绥中县绥中镇六股河桥西
通讯地址:辽宁省葫芦岛市绥中县宏跃集团办公楼7楼
邮政编码:125200
联系电话:0429-6966133

签署日期: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特别提示

日前,中国冶金科工集团有限公司与辽宁省葫芦岛市人民政府、葫芦岛市国有资本投资运营有限公司签署《国有股权无偿划转协议书》,协议约定中国冶金科工集团有限公司拟将其持有的中冶葫芦岛有色金属集团有限公司24%的国有股权无偿划转给葫芦岛市国有资本投资运营有限公司,此次国有股权划转协议还需经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等相关政府部门批准方可生效。

中冶葫芦岛有色金属集团有限公司是锌业股份第一大股东,持有上市公司23.59%的股权,此次国有股权划转完成后,中冶葫芦岛有色金属集团有限公司持有锌业股份的股权比例未发生变化。

此次股权划转的划出方和划入方分别为中国冶金科工集团有限公司和葫芦岛市国有资本投资运营有限公司,信息披露义务人并未参与此次股权划转。此次股权划转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成为中冶葫芦岛有色金属集团有限公司第一大股东,但其持有中冶葫芦岛有色金属集团有限公司的股权比例仍为35%,没有发生变动,其在锌业股份的间接持股比例也没有发生变动。

此次国有股权划转完成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将成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的第一大股东,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之相关规定,葫芦岛宏跃集团有限公司发布本权益变动报告书。

声明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2014年修订)》、《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内容格式与准则第 16 号—上市公司收购报告书》及相关的法律、法规编写本报告书。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三、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信息披露义务人葫芦岛宏跃集团有限公司在葫芦岛锌业股份有限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持股信息外,上述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锌业股份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本次股东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信息披露义务人外,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五、本次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第一节 释义

除非另有说明,以下简称在本报告书中的含义如下:

宏跃集团、信息披露义务人	指	葫芦岛宏跃集团有限公司
本报告、本报告书	指	《葫芦岛锌业股份有限公司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本次股权划转、股权划转	指	中国冶金科工集团有限公司将其所持葫芦岛有色24%的股权无偿划转给葫芦岛国有资本投资运营有限公司
国有股权无偿划转协议	指	中国冶金科工集团有限公司与葫芦岛市人民政府、葫芦岛市国有资本投资运营有限公司签订的《中冶葫芦岛有色金属集团有限公司国有股权无偿划转协议书》
公司、上市公司、锌业股份	指	葫芦岛锌业股份有限公司
葫市国投	指	葫芦岛市国有资本投资运营有限公司
葫芦岛有色	指	中冶葫芦岛有色金属集团有限公司
中冶集团	指	中国冶金科工集团有限公司
北方铜业	指	葫芦岛宏跃北方铜业有限责任公司
马道矿业	指	建昌马道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鑫源矿业	指	绥中鑫源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宏跃北方海运	指	葫芦岛宏跃北方海运有限公司
八家矿业	指	葫芦岛八家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磊子沟尾矿	指	建昌磊子沟尾矿综合利用有限公司
宏跃小额贷款	指	绥中宏跃小额贷款有限责任公司
有色冶金设计院	指	葫芦岛有色冶金设计院有限公司
宏跃物业	指	葫芦岛宏跃集团物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八家矿山建设	指	葫芦岛八家矿山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八家矿业原料	指	葫芦岛八家矿业原料有限公司
叁沟矿业	指	葫芦岛叁沟矿业有限公司
八家矿山勘察设计	指	葫芦岛八家矿山勘察设计有限责任公司
宏跃大酒店	指	葫芦岛宏跃集团宏跃大酒店有限公司
恒安经贸	指	兴城恒安经贸有限责任公司
热驰新能源	指	辽宁热驰新能源有限公司
葫芦岛银行	指	葫芦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长丰村镇银行	指	绥中长丰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法》	指	《中国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收购办法》	指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权益变动报告书格式准则》	指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元	指	人民币元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葫芦岛宏跃集团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1999年4月26日
注册地址	绥中县绥中镇六股河桥西
法定代表人	林桂娟
注册资本	18,800万元
实收资本	18,800万元
营业执照注册号	211421004007331
税务登记证号码	211421701778122
法人组织机构代码	70177812-2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经营范围	化工产品(不含化学危险品)、钢材、五金交电、金属材料、机电产品(不含汽车)批发、零售;建材、建筑机械、装饰材料经销;房地产开发;建材、建筑机械、装饰材料经销。(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营期限	1999年4月26日至2029年4月25日
股权结构	于洪持有80%的股权;林桂娟持有20%的股权
通讯地址	辽宁省葫芦岛市绥中县宏跃集团办公楼7楼
联系电话	0429-6966133
传真	0429-6966133
邮政编码	125200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股权及控制关系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股权控制关系图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宏跃集团及其下属企业的股权结构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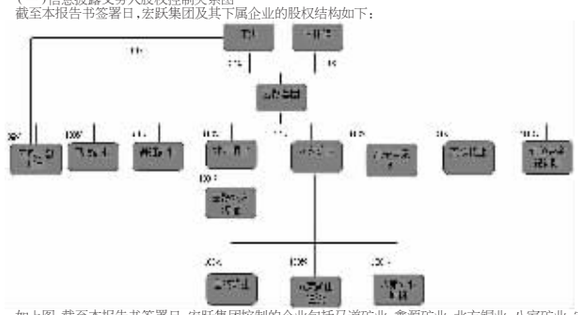

如上图,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宏跃集团控制的企业包括马道矿业、鑫源矿业、北方铜业、八家矿业、宏跃物业、宏跃北方海运、叁沟矿业、八家矿山建设、八家矿业原料、磊子沟尾矿、有色冶金设计院等十一家企业,具体情况如下:

1、北方铜业

公司名称	葫芦岛宏跃北方铜业有限责任公司
企业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成立时间	2014年8月18日
注册资本	57,110.934万元
住所	葫芦岛市龙港区锦葫路158号楼
法定代表人	于朝旭
营业执照注册号	211400000087400
经营范围	生产、销售粗铜、精铜及其副产品深加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宏跃集团持有其100%的股权

2、马道矿业

公司名称	建昌马道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企业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成立时间	2003年12月15日
注册资本	100万元
住所	建昌县大屯镇
法定代表人	周二伟
营业执照注册号	912114225772222206M
经营范围	铁矿磁选,有色金属选矿,矿产品销售,铁矿石开采(采矿许可证有效期限至2042年02月03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宏跃集团持有其100%的股权

3、鑫源矿业

公司名称	绥中鑫源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企业性质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时间	2008年2月18日
注册资本	1,000万元
住所	绥中县大王庙镇小孤山子
法定代表人	王忠晓
营业执照注册号	211421004006488
经营范围	铅矿、锌矿的开采及多金属矿的销售;多金属矿的选矿及产品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宏跃集团持有其90%的股权;李成龙持有其10%的股权

4、八家矿业

公司名称	葫芦岛八家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	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时间	2000年4月1日
注册资本	18,000万元
住所	建昌县八家子镇
法定代表人	于洪
营业执照注册号	211422004003990
经营范围	硫铁矿、铅锌矿、银矿开采;矿石加工、销售;矿山工程设计施工、安装;道路货物运输(普通货运);矿用物资销售;钼多金属普查(限分公司经营);建筑石料用灰岩开采(限分公司经营);铸铁铸件、矿山机械配件加工;对外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宏跃集团持有其75%的股权;于航持有其10%的股权;于朝旭持有其15%的股权

5、磊子沟尾矿

公司名称	建昌磊子沟尾矿综合利用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成立时间	2013年11月1日
注册资本	1,000万元
住所	葫芦岛八家子经济开发区八家子村
法定代表人	张大祥
营业执照注册号	211400000077377
经营范围	从尾矿砂中回收金属及加工、金属铸造、矿产品销售。
股权结构	宏跃集团持有其100%的股权

6、有色冶金设计院

公司名称	葫芦岛有色冶金设计院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成立时间	2001年4月23日
注册资本	200万元
住所	葫芦岛市龙港区锌厂路24号
法定代表人	李喜忠
营业执照注册号	211400000029556
经营范围	冶金行业专业乙级;建筑行业(建筑工程)乙级。可承担建筑装饰工程设计、建筑幕墙工程设计、轻型钢结构工程设计、建筑智能化系统设计、照明工程设计和消防设施工程设计相应范围的乙级专项工程设计业务。可从事资质证书许可范围内相应的建设工程总承包业务以及项目管理和相关的技术与管理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宏跃集团持有其100%的股权

7、宏跃物业

公司名称	葫芦岛宏跃集团物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企业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时间	2003年3月1日
注册资本	50万元
住所	绥中县绥中镇新兴街
法定代表人	林桂娟
营业执照注册号	211421004003969
经营范围	小区物业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宏跃集团持有其80%的股权,王建民持有其20%的股权

8、八家矿山建设

公司名称	葫芦岛八家矿山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成立时间	2011年1月28日
注册资本	800万元
住所	绥中县兴隆街中医院小区8-1
法定代表人	李春华
营业执照注册号	912114215675846 33A
经营范围	矿山施工、坑道、隧道、井巷、建设安装、生产辅助附属工程及配套工程(以上项目中属于禁止经营和许可经营的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八家矿业直接持有其100%的股权,宏跃集团通过八家矿业间接持有其75%的股权

9、八家矿业原料

公司名称	葫芦岛八家矿业原料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成立时间	2010年12月7日
注册资本	500万元
住所	绥中县大王庙镇大王庙村庙西
法定代表人	陈凤桐
营业执照注册号	211421004024710
经营范围	矿产品销售。
股权结构	八家矿业直接持有其100%的股权,宏跃集团通过八家矿业间接持有其75%的股权

10、叁沟矿业

公司名称	葫芦岛叁沟矿业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成立时间	2009年7月16日
注册资本	1,100万元
住所	建昌县八家子镇草沟
法定代表人	王进
营业执照注册号	912114006896982 92C
经营范围	铅矿、锌矿、硫矿开采(采矿许可证有效期限至2025年3月27日);矿产品经销。(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八家矿业直接持有其100%的股权,宏跃集团通过八家矿业间接持有其75%的股权

11、宏跃北方海运

公司名称	葫芦岛宏跃北方海运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成立时间	2015年6月8日
注册资本	5,000万元
住所	辽宁省葫芦岛市龙港区锦葫路158号楼1-5层
法定代表人	张杰
营业执照注册号	211400000096100
经营范围	国内水上货物运输。(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宏跃集团通过宏跃北方铜业间接持有宏跃100%股权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情况

于洪先生目前持有宏跃集团80%股权,系宏跃集团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于洪,男,1958年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曾任八家子铅锌矿劳动服务公司经理、绥中县黄金局下属公司经理,现任宏跃小额贷款执行董事、叁沟矿业董事、葫芦岛银行董事、恒安经贸监事、八家矿业董事长、热驰新能源董事长。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所控制的核心企业、核心业务和关联企业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宏跃集团外,宏跃集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包括八家矿山勘察设计、宏跃小额贷款、热驰新能源等3家企业,具体情况如下:

1、八家矿山勘察设计

公司名称	葫芦岛八家矿山勘察设计有限责任公司
企业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时间	2002年8月9日
注册资本	100 万元
住所	建昌县八家子镇本街
法定代表人	付永刚
营业执照注册号	211422004008081
经营范围	矿山工程勘察、设计。
股权结构	于洪持有其90%的股权

2、宏跃小额贷款

公司名称	绥中宏跃小额贷款有限责任公司
企业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时间	2010年1月22日
注册资本	5,000 万元
住所	绥中县新兴街一段38号
法定代表人	于洪
营业执照注册号	211421004016519
经营范围	办理各项小额贷款和银行资金融入业务;中小企业发展、管理、财务咨询业务。
股权结构	于洪直接持有其10%的股权,通过宏跃集团间接持有其30.4%的股权

3、热驰新能源

公司名称	辽宁热驰新能源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时间	2010年01月08日
注册资本	500 万元
住所	兴城市曹庄镇头台子村
法定代表人	夏殿斌
营业执照注册号	211481004014623
经营范围	民用太阳能热水器、太阳能集热真空管、太阳能灯器具、地源热泵制造、销售、安装;并从事以上产品及其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股权结构	于洪持有其72%的股权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主要业务和财务状况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主营业务

宏跃集团作为辽西地区最大的综合性民营企业集团之一,是我国北方较大的多金属联合采选企业之一。目前,集团产业范围横跨矿业开发、有色金属冶炼、民爆化工产业、房地产开发、金融行业、餐饮、宾馆及服务业六大领域。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简要财务状况

单位:元

项　目	2015.11.30	2014.12.31	2013.12.31
总资产	3,877,187,088.51	3,638,676,484.60	2,601,282,359.13
总负债	2,993,973,978.73	2,809,661,438.14	1,812,186,204.30
所有者权益	883,213,109.78	829,015,046.46	789,096,154.83
项　目	2015年1-11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营业收入	2,666,514,150.96	998,976,998.25	897,083,252.62
营业利润	72,149,219.28	76,630,898.08	108,630,986.85
净利润	49,810,648.53	41,846,294.87	76,361,427.79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最近五年内受到行政处罚、刑事处罚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的最近五年内,宏跃集团不存在受到过与证券市场相关的行政处罚、刑事处罚的情形,也不存在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与仲裁的情况。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最近五年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的情况

宏跃集团最近五年未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的情况。

六、信息披露义务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宏跃集团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资料如下表所示:

姓名	身份证号	职务	国籍	长期居住地	是否取得境外居留权
林桂娟	210602197307******	执行董事、总经理	中国	辽宁绥中	否
李志年	211325194807******	监事	中国	辽宁绥中	否

上述人员最近五年内未受过与证券市场相关的行政处罚、刑事处罚,也没有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事项。

七、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其他境内、境外上市公司和金融机构 5%以上股份的情况

宏跃集团直接持有长丰村镇银行5.40%的股权,通过葫芦岛银行间接持有长丰村镇银行0.50%的股权,通过鑫源矿业间接持有长丰村镇银行9%的股权,宏跃集团合计持有长丰村镇银行14.9%的股权。

除上述情况外,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持有其他境内、境外上市公司和金融机构5%以上股份的情况。

第三节 权益变动目的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

葫芦岛有色是一家具有70多年发展历史,集有色金属冶炼和化工产品生产于一体,并综合回收其它有价金属的国有特大型冶炼企业。由于长期陷于经营及债务困境,2013年1月31日,经葫芦岛中级人民法院裁定葫芦岛有色进入破产重整程序。

目前,葫芦岛有色资产处置、债权债务重整等法律程序已基本接近尾声,供水、供电、供暖、物业管理相关社会职能正在梳理并逐步移交葫芦岛市政府管理。为进一步推进重整后企业工作,发挥地方政府属地化管理优势,巩固和拓展混合所有制成果,推动葫芦岛有色持续发展,中冶集团与辽宁省葫芦岛市人民政府、葫市国投签署《国有股权无偿划转协议书》,协议约定中冶集团拟将其持有的葫芦岛有色24%的国有股权无偿划转给葫市国投,此次国有股权划转协议尚需经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等相关政府部门批准方可生效。

本次信息披露义务人——宏跃集团并未参与此次股权划转。此次股权划转完成后,宏跃集团持有葫芦岛有色35%股权不变,中冶集团持有葫芦岛有色股权由55%变更为31%,葫市国投持有葫芦岛有色24%股权,辽宁省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持有葫芦岛有色10%股权不变,宏跃集团将成为葫芦岛有色第一大股东,其在锌业股份的间接持股比例也未发生变化。

二、未来十二个月继续增持股份或处置所拥有权益的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暂无在未来十二个月内继续增加持有葫芦岛有色或锌业股份权益的计划,如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未来十二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处置所拥有权益的计划。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做出本次权益变动决定所履行的授权或审批程序

宏跃集团未参与此次股权划转,无需履行相关的授权或审批程序。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权益变动情况

此次股权划转的划出方和划入方分别为中冶集团和葫市国投,宏跃集团并未参与此次股权划转。此次股权划转后,宏跃集团成为葫芦岛有色第一大股东,但其持有葫芦岛有色的股权比例没有发生变动,其在锌业股份的间接持股比例也没有发生变动。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股份的权利限制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宏跃集团持有葫芦岛有色35%的股权不存在任何质押、冻结或其他权利限制情况。

第五节 后续计划

一、未来十二个月内对上市公司主营业务进行调整的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暂无在未来十二个月内对上市公司主营业务进行调整的具体计划。但为增强上市公司的持续发展能力和盈利能力,信息披露义务人不排除在未来十二个月内尝试对其资产、业务进行调整的可能性。如果根据上市公司实际情况需要进行资产、业务调整,信息披露义务人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之要求,履行相应的法定程序和义务。

二、未来十二个月内对上市公司进行重大资产、负债处置或者其他类似的重大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在未来十二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暂无对上市公司进行重大资产、负债处置或者其他类似的重大计划。

三、对上市公司现任董事会或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调整的计划

在本次股权划转完成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将根据葫芦岛有色及上市公司章程行使股东权利,对上市公司董事会、监事会成员和高级管理人员进行适当调整。届时,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依法履行相关批准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四、对上市公司章程条款进行修改的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在未来十二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暂无对上市公司章程条款进行修改的计划。但为适应上市公司规范发展的需要,信息披露义务人不排除在未来十二个月内,结合上市公司实际情况,按照章程修改的程序,制订公司章程修改方案,依法履行程序修改上市公司章程,并及时进行披露。

五、对上市公司现有员工聘用计划作出重大变动的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暂无对上市公司现有员工聘用情况作重大变动的计划。

六、上市公司分红政策的调整计划

信息披露义务人查阅锌业股份公司章程等分红政策相关文件后认为,锌业股份现有分红政策符合中国证监会等监管机构对于上市公司分红的要求,能够充分保护全体股东利益,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来十二个月内暂无对上市公司现有分红政策进行重大调整的计划。

七、其他对上市公司业务和组织结构有重大影响的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暂无其他对上市公司业务和组织结构有重大影响的计划。但为增强上市公司的持续发展能力和盈利能力,促进上市公司长远、健康发展,信息披露义务人不排除未来十二个月内对上市公司的业务和组织机构等进行调整的可能性。

第六节 与上市公司之间的重大交易

一、与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之间的交易

2013年度,八家矿业对锌业股份销售产品4,998.18万元,锌业股份对八家矿业销售产品87.13万元。

2014年度,八家矿业对锌业股份销售产品11,545.89万元,北方铜业对锌业股份销售产品168.10万元,北方铜业对锌业股份采购产品473.99万元。

截至2015年11月30日,八家矿业对锌业股份销售产品10,890.43万元,对锌业股份采购产品55.60万元。北方铜业对锌业股份销售产品2,971.94万元,北方铜业对锌业股份采购产品1,724.03万元。

二、与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交易

在本报告书签署日前二十四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与锌业股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未发生交易。

三、对上市公司有重大影响的合同、默契或安排

除本报告书所披露的内容以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未作出其他补偿安排,亦不存在对锌业股份有重大影响的其他正在谈判或已签署的合同、默契或者其他安排。

四、对拟更换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补偿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对拟更换锌业股份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作出任何补偿的承诺,也未有任何类似的安排。

第七节 对上市公司的影响分析

一、对上市公司独立性的影响

本次股权划转后,信息义务披露人与上市公司之间将仍然保持人员独立、资产完整、业务独立、财务独立和机构独立;

本次股权划转后,对上市公司的独立经营无实质性影响,上市公司仍将具有独立经营的能力和持续盈利的能力,仍将在经营中保持独立。

二、同业竞争及相关解决措施

(一)同业竞争情况的说明

锌业股份主营业务为锌、铜冶炼及深加工产品、硫酸、镉、银综合利用产品加工,有色金属及制品加工,主要产品是锌、银锭和硫酸。

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关联方均未从事与锌业股份构成实质性同业竞争的业务。因此,上市公司和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实质性同业竞争的情况。

(二)关于同业竞争的承诺

为从根本上避免和消除与锌业股份形成同业竞争的可能性,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实际控制人承诺如下:

“1、在承诺人直接或间接与上市公司保持实质性股权控制关系期间,承诺人保证不利用自身对上市公司的控制关系从事或参与从事有损上市公司及其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

2、承诺人未直接或间接从事与上市公司相同或相似的业务;亦未对任何与上市公司存在竞争关系的其他企业进行投资或进行控制;

3、本次股权划转完成后,承诺人及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直接或间接从事与上市公司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同业竞争的活动;

4、无论何种原因,如承诺人及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获得可能与上市公司构成同业竞争的业务机会,承诺人将尽最大努力,促使该等业务机会转移给上市公司。若该等业务机会尚不具备转让给上市公司的条件,或因其他原因导致上市公司暂无法取得上述业务机会,上市公司有权选择以书面确认的方式要求承诺人放弃该等业务机会,或采取法律、法规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许可的其他方式加以解决。”

三、关联交易及相关解决措施

(一)关联交易情况说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关联方与上市公司之间的交易情况可参见本报告书“第六节与上市公司之间的重大交易”

(二)关于关联交易的承诺

为规范和减少与上市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实际控制人做出书面承诺如下:

“1、不利用自身对上市公司的间接控股股东地位及重大影响,谋求上市公司在业务合作等方面给予承诺人及其关联方优于市场第三方的权利,或与上市公司达成交易的优先权利;

2.杜绝承诺人及其关联方非法占用上市公司资金、资产的行为,在任何情况下,不要求上市公司违规向承诺人及其关联方提供任何形式的担保;

3、承诺人及其关联方不与上市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发生不必要的关联交易,如确需与上市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发生关联交易,承诺人保证:

(1)督促上市公司按照《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上市公司章程的